

#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方案调整及相关文件修订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方案调整及相关文件修订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及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方案的调整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监管规则，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拓展，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我们同意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版）的议案》等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按照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方案的内容推进相关工作；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方案的调整及相关文件的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特此发表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  
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李 敏

---

麻云燕

---

刘升文

2019年4月11日